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49號

債 權 人 仁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管世勤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照鴻貿易「有限公司」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照鴻貿易「股份有限公司」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；確認債務人之公司名稱是否有誤，如有誤載，併請遞狀更正之。

(二)提出由兆豐銀行出具之代償借款證明書影本或提出債權人支付2,410萬元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債權人存摺影本)或提出2,410萬元資金流程等，以釋明系爭借款是由債權人代為清償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